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##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达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：

1、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此报告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半年度报告〉更正报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，公司拟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，现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确认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